

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（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）的單位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計劃名稱: 冠君產業信託

呈交日期: 2024年5月3日

#### I. 權益變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證券代號           | 02778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     |
| 上月底結存             |       | 6,049,474,368 |
| 增加 / 減少 (-)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本月底結存             |       | 6,049,474,368 |

## II. 單位變動詳情

(A). 單位期權（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轉換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(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
(E). 單位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## III. 備註 (如有)

呈交者： 侯迅

職銜：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- 鷹君資產管理(冠君)有限公司 (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)  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3. 如購回單位：
  - 「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4. 如贖回單位：
  - 「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單位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